

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
臨時準則：COVID-19 檢測方案
適用於所有健康照護提供者及地方衛生部門
(Local Health Departments, LHD)

背景：紐約州衛生署 (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, NYSDOH) 正在密切監控由 COVID-19 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，此疫情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被發現，目前還在持續擴大。中國的衛生部官員指出，在中國確診感染 COVID-19 已達數萬人之多，而根據中國境內多數通報指出，這是一種人傳人的病毒。有愈來愈多的國家（包括美國）也報告了 COVID-19 感染案例，其中大多數與至武漢旅行有關。美國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報導關於這項病毒的首例人傳人確診案例。紐約目前確認出現第一起人傳人感染案例，而這個數字預期將會持續成長。

目的：在紐約州進行 COVID-19 持續擴散防範的多重策略中，正確且有效的檢測標準是基本要求，而且可確保資源獲得有效分配。目前紐約州正每日不斷提高 COVID-19 檢測數量。不過，在這項檢測數量達到飽和之前，我們擬定這份必要準則，確保紐約州政府能依優先順序，妥善分配資源，滿足最緊急的公共健康需求。

健康照護提供者應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進行 COVID-19 檢測：

- 個人有近距離接觸史（與其他確診人士同處相同教室、辦公室或聚會）；或
- 個人曾至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(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CDC) 所頒布二級或三級旅遊健康警示的國家/地區，並有發病症狀者；或
- 個人正在進行隔離（強制性或預防性）且有出現 COVID-19 疾病症狀者；或
- 個人有症狀，且尚未測出陽性或任何其他感染情況；或
- 其他經治療醫師與州立、地方衛生部門人員協商後決定事實和情形表明有必要接受檢測。

預防措施：

任何資訊的發布必須嚴格遵守《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》(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, HIPAA)規定，及任何其他管理個人衛生資訊的相關法律。請聯絡紐約州衛生署 (NYS Department of Health) 以取得指導。

任何健康照護提供者或 LHD 如有任何請求，或需要討論特定個案，應聯絡 Debra Blog 博士和紐約州衛生署以取得特定的指導。